

省生态环境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：

现将《江苏省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
2024年5月11日

江苏省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要求，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，推动我省汽车维修（以下简称汽修）行业绿色发展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，突出精准、科学、依法治污，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，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、获得感，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创造高品质生活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突出系统治理、分类施策，强化源头治理、本质治污，以推进全水性涂料替代为关键抓手，以稳定达标排放为底线要求，以执法监管为重要支撑，完善激励引导政策配套，促进汽修行业绿色发展，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——**推进全水性涂料替代**。鼓励汽车4S店、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，推进其他汽修企业加大清洁原料替代力度。

——**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**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推动涉

VOCs排放工序在密闭空间操作。依法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。

——**推进一轮治理设施升级**。2024年9月底前完成一轮涉VOCs汽修企业整治，推进治理设施升级改造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。对未按备案范围从事喷涂、烤漆、补漆等作业的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——**加快培育一批钣喷中心**。各地因地制宜培育汽修钣喷中心，配套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大力推进全水性涂料替代

鼓励汽车4S店、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，推进其他汽修企业加大清洁原料替代力度，从源头削减VOCs污染排放。对于不能水性替代的，涂装过程中使用的处于施工状态的涂料VOCs含量限值应符合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相关要求，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宜符合《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》中水基、半水基限值要求。实施分类管理，对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汽修企业按规定加密检查频次。（生态环境部门牵头，交通运输部门配合）

（二）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

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涉VOCs排放工序在密闭空间操作。企业规范设置调漆间，涂料、稀释剂等VOCs物料的调配应在调漆工作台操作；加装集气罩，收集后的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；调配过程中，盛放油漆的容

器应及时加盖。调配好的油漆及使用后剩余的调配漆，按要求储存、转移。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及包装袋在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应按规定密封。（生态环境部门牵头，交通运输部门配合）

（三）强化过程污染管控

加强打磨、喷涂、干燥与清洗等过程污染管控。依法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。喷烤漆房根据要求设计送排风速率，禁止通过加大送排风量或其他通风措施故意稀释排放。喷枪等工具的清洗宜配置洗枪机，洗枪机宜安装在密闭操作间内，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。加强钣金及前处理工序废气收集处理，打磨施工配备集尘系统，有效收集粉尘。（生态环境部门牵头，交通运输部门配合）

推广先进喷涂工艺和生产工艺，鼓励采用全密闭、自动化、智能喷漆机器人等喷涂工艺，以及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量低压力喷枪等喷涂技术。推动改善喷涂工艺，减少油漆使用量和喷烤漆房门的开启次数及时间，减少VOCs产生与逸散量。（交通运输部门牵头，生态环境部门配合）

（四）推动低效治理设施提升

加强对汽修企业治理设施情况排查，依法依规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。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、光催化、光氧化、水喷淋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，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，确保稳定达到《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814—2020）要求。严格工程质量要求，吸附装置宜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要求，催化燃烧装置宜符合《催化燃烧法工业有

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要求。各地因地制宜培育汽修钣喷中心，配套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。（生态环境部门牵头，交通运输部门配合）

（五）确保治理设施规范运行

企业应按要求清理、更换吸附剂、吸收剂、催化剂、过滤棉、灯管、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，确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。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汽修企业，结合入户核查工作，建立管理台账，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、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。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，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/g；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，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/g；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，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/g（BET法），根据设计规范足量充填活性炭，按规定控制废气通过流速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，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40000h⁻¹，催化燃烧装置（CO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300℃，自动记录存储相关温度参数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，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。（生态环境部门牵头，交通运输部门配合）

（六）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

汽修企业需建立台账，按规定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的使用量、废弃量，活性炭、过滤棉等VOCs处理耗材的购置情况和废物处置情况，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等。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

装》、排污许可证等规定建立监测制度，开展自行监测，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，如实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和信息。落实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，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。（生态环境部门牵头，交通运输部门配合）

（七）严格汽修企业备案管理

新（改、扩）建汽修企业备案时，严格落实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《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》相关要求。加强部门联动，交通运输部门备案后及时将名单抄送生态环境部门。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，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汽车、摩托车维修场所，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。车辆喷漆修理应到合法合规的汽修企业进行。2024年9月底前，各地完成一轮汽修行业排查整治，建立管理台账。对未按备案范围从事喷涂、烤漆、补漆等作业的，依法依规处理。（交通运输部门牵头，生态环境部门配合）

（八）强化企业非现场监管

推进有喷涂工艺的汽修企业按照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，做好运行维护，确保数据真实有效；优先推动钣喷中心、4S店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施。除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行动、涉嫌治污设施或监测监控设备非正常运行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、信访投诉现场核实等，对已按规定安装、联网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企业

减少现场执法检查。推进在线监测监控设施按要求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探索用电监控、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“启停联锁”等监管模式。（生态环境部门牵头，交通运输部门配合）

（九）推广“环保管家”监管模式

鼓励各地引入“环保管家”等模式，对区域内汽修企业污染治理情况实施全方位、全过程统一监管，提升行业VOCs治理专业化、精细化水平。及时总结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与不足，逐步健全完善服务模式，提升运行实效。加强对第三方服务单位的规范管理，避免无序竞争，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。（生态环境部门牵头，交通运输部门配合）

（十）推进绿色维修作业

鼓励汽修企业按照《机动车维修业节能环保技术规范》要求，提升节能环保水平。推进提升资源配置效率，推动使用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新设备、新工艺和新材料。积极推广绿色汽修，建立健全行业绿色汽修技术和管理体系。综合考虑水性涂料使用、工艺设备水平、污染治理效果等方面，各设区市培育5家以上绿色汽修标杆企业，不断拓展绿色汽修作业的深度和广度，促进绿色汽修常态化、长效化。（交通运输部门牵头，生态环境部门配合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协同监督管理。各地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，加强部门联动和督查考核，协同推进汽修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落实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推进建立部门责任清单，强化联合监管。（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部门按职

责分工负责)

(二)开展联合执法检查。健全联合执法机制,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、专项检查,对原辅材料不达标要求、装备水平低、治理效率差的汽修企业加大执法力度。将汽修行业综合整治与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相结合,完善群众举报汽修异味等问题处理与反馈机制,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。(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三)加强帮扶指导力度。用好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等模式,向企业宣贯VOCs污染控制基本知识、标准要求、治理技术等,推进实施水性涂料替代、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、治理设施升级等,帮助企业解决污染治理相关难题,提升污染治理水平。定期组织开展企业负责人环保知识培训教育,加强事前讲法和事后释法,着力预防相关违法违规行爲。(生态环境部门牵头,交通运输部门配合)

(四)完善激励引导政策。对汽修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等项目,指导按规定申报补助资金,加大绿色信贷、绿色债券、绿色保险、绿色基金等支持力度,规范有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项目建设运营。强化绿色汽修标杆引领,形成示范带动效应。(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